



# 中國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3  
日期 2014.08.20

本期摘要：

## 壹、 [MSC第93次會議內容簡介](#)

- 一、 **MSC.366(93)**：與會員國稽核方案相關之修正案；  
**MSC.365(93)**：SOLAS相關修正案，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二、 **MSC.367(93)**：FSS章程修正案； **MSC.368(93)**：LSA章程修正案；  
**MSC.369(93)**：IBC章程修正案； **MSC.370(93)**：IGC章程修正案；  
**MSC.371(93)**：ESP章程修正案； **MSC.372(93)**：IMDG章程修正案。
- 三、 **MSC.373(93)**、**MSC.374(93)**：STCW修正案；  
**MSC.375(93)**：LL修正案。

## 貳、 [BWM公約近況](#)

現況：40國、總噸位30.38%（門檻：35國、占總噸位35%）

## 參、 [香港公約近況](#)

現況：3國、總噸位1.98%（門檻：15國、占總噸位40%、拆船噸位占總比例3%）

## 肆、 [其他通告](#)

- 一、 **MSC.1/Circ.1480**：通風系統中，可燃性材質之彈性波形管使用限制。
- 二、 **MSC.1/Circ.1474**：BNWAS之自動操作模式。

## 伍、 [東京備忘錄 / 巴黎備忘錄新聞](#)

- 一、 2014 港口國重點檢查活動（CIC）。
- 二、 船舶狀況查詢。

## 陸、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95**: 變更LRIT、ASP聯繫之EMAIL。
- 二、 **MMC-242**: 變更新加坡Segumar聯繫之EMAIL。
- 三、 **MMC-293**: 關於海試訓練機構的法令變更。
- 四、 **MMC-294**: 重開紐約區文件辦公室。
- 五、 關於申請船上武裝人員之聯繫窗口資訊。
- 六、 轉知關於"Standard Communications Pty Ltd."公司生產之EPIRB召回訊息。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 2506 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mailto:cr.tp@crclass.org)

傳真：02- 2507 4722

網址：[www.crclass.org](http://www.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 壹、MSC第93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簡介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93次會議已於2014年5月14日至5月23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決議案摘要如下：

### 一、與SOLAS公約附錄有關之修正案：

(一) [MSC.366\(93\)](#)：新增第XIII章：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符合驗證），使「各會員國據「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執行公約各附錄規則之要求」強制化，並明訂各會員國須接受IMO之定期稽核（periodic audit），稽核方案（Audit Scheme）由IMO負責管理，稽核使用之標準為III Code。

(二) [MSC.365\(93\)](#)（本修正案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1. 於規則II-1/29.3.2與29.4.2中，新增關於主、副舵機之替代測試方案，不論何時建造之船舶，當規則所要求之海試條件不可行時，該船海試之條件可採下列任一項替代：
  - (1) 該船之舵完全沒水；或
  - (2) 若舵無法完全沒水，依沒入水中之舵面積計算測試時之船速，該船速將使舵機承受如同原海試條件下之外力與扭矩；或
  - (3) 舵之力與扭矩以合理方式自海試負載條件外插推算至該船全負載。本修正案原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但IMO以[MSC.1/Circ.1482](#)通告規則II-1/29.3.2與29.4.2可提早施行。
2. 規則II-2/3，新增防火擋板（Fire damper）與隔煙擋板（Smoke damper）定義，隔煙擋板出現於本次修正案規則II-2/9.7中，應用於大於36人之客船內。
3. 重新改寫規則II-2/4.5.5惰氣系統，並配合FSS Code之修正（參考本通報壹、二、（一））：
  - (1) 2016年1月1日之前依現行規定安裝於船上之固定式惰氣系統適用現行FSS Code之規定（即自2002生效至今之MSC.98(73)版本）。
  - (2) 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8,000DWT以上之液貨船，其貨艙應設固定式惰氣系統，適用標準為新版之FSS Code。
  - (3) 2016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化學船亦須適用新修正之FSS Code。
4. 重新改寫規則II-2/9.7通風系統。
5. 新增規則II-2/10.7.3，關於貨櫃船於甲板上載運5層級以上的消防安全與配備。
6. 新增規則II-2/13部分條文：
  - (1) 自機艙逃離之斜梯，該梯若未位於保護範圍內，其下方應設隔離鐵板以防止逃生時梯子下方之熱與焰。
  - (2) A類機艙內之機艙控制室及主工作間皆應有兩條逃離路徑，其中一條應提供連續保護至逃離機艙。
7. 新增規則II-2/16.3.3，液貨船之惰氣系統操作時，若其惰氣含氧量超過體積之5%應立即改善，否則涉及惰氣系統供應之操作應暫停，以避免外界空氣引入貨艙；不合格之惰氣應排外。
8. 新增規則II-2/20-1，針對汽車船（載運以壓縮氫氣或天然氣作為動力之汽車）之裝備要求（電器設備、通風設備、氣體偵測等）。

## 二、 相關章程之修正案：

- (一) [MSC.367\(93\)](#)：重新改寫FSS章程第15章惰氣系統，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二) [MSC.368\(93\)](#)：修正LSA章程第II章2.2條中關於救生衣之性能試驗要求，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三) [MSC.369\(93\)](#)：修正IBC章程，與MEPC.250(66)同，詳細可見[本中心第72期技術通報](#)，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四) [MSC.370\(93\)](#)：重新改寫IGC章程，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16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液化氣體船。
- (五) [MSC.371\(93\)](#)：修正ESP章程，新增CSR (Common Structural Rules) 船舶結構圖的標示與有關嚴重腐蝕區域 (substantial corrosion areas) 的處理規定等，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六) [MSC.372\(93\)](#)：修正IMDG章程，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 三、 其他公約修正案：

- (一) [MSC.373\(93\)](#)：新增「國際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公約 (STCW)」附錄規則I/16及相關條文，目的與本通報壹、一、(一)所述之符合驗證相同。
- (二) [MSC.374\(93\)](#)：新增「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章程」之第A-I/16節，其內容呼應STCW公約附錄規則I/16新增之條文，指出應受稽核之範圍 (Areas subject to be audited)。
- (三) [MSC.375\(93\)](#)：新增「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附錄IV及相關規則，目的與本通報壹、一、(一)所述之符合驗證相同。

## 貳、 BWM公約近況

截至2014年7月28日之IMO統計資料：維持40國簽署壓艙水公約，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30.25% (編者按：比例尾數有時會稍有變動)，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 (35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35%)。

## 參、 香港公約近況

截至2014年7月28日之IMO統計資料：3國簽署香港公約，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1.98%，尚未通過公約要求之門檻 (15國簽約、占世界商船總噸位40%且各簽署國拆船之數值總和 $\geq$ 簽署國家合併總噸位的3%\*)。

\* 以各簽署國過去10年間，各自之最大拆船年度之數值計。

## 肆、 其他通告

- 一、 [MSC.1/Circ.1474](#)，關於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 (BNWAS) 之「自動操作模式 (Automatic mode)」：

1. 以操作觀點而言，由於**SOLAS**附錄規則**V/19.2.2.3**要求當船隻在海上航行時，**BNWAS**即應進入操作狀態。在此前提下，**BNWAS**性能標準所述之「自動操作模式\*」為不必要之要求。
  2. 在修改新版的性能標準之前，符合**SOLAS**公約之船舶，船上之**BNWAS**系統可不須有自動操作模式，若有該功能，船上人員也不應使用。  
\* 註：**BNWAS**性能標準（[MSC.128\(75\)](#)）中，自動模式指**BNWAS**系統隨船上之船向或航跡系統之作動而起動或停止。
- 二、 [MSC.1/Circ.1480](#)，關於**SOLAS**附錄規則**II-2/9.7.1.1**之統一解釋：  
通風系統中，對於2016年1月1日之前建造之船舶，長度不超過600 mm之可燃性材質之彈性波形管（bellows）可用於連結風機與風管。

## 伍、東京備忘錄 / 巴黎備忘錄新聞

- 一、 [2014年度東京／巴黎備忘錄聯合重點檢查](#)（CIC,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 (一) 今年CIC活動自9月起跑至11月底，檢查重點為**STCW**內相關議題（**STCW HOURS OF REST**），並公布一份包含10個項目的問卷表，其中兩項可能導致滯船之理由須特別留意：
1. 實際船員組成人數不符最低安全配額文件登載，或無法出具船籍國之航行許可。
  2. 若**PSCO**認定當值人員在過去或未來之航行中，休息時數不符**STCW**規定。
- (二) **STCW**章程中關於休息時數之數據，簡列如下：
1. 為避免疲勞，涉及安全、防止污染、保全等環節之所有當值人員，其休息時間應不少於：
    - (1) 10小時（任24小時區間內）；與
    - (2) 77小時（任7天區間內）。
  2. 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應至少有6小時，相鄰之兩段休息不得間隔超過14小時。
  3. 前述之數據不適用緊急狀況，以及法令要求之操演應在影響最少狀況下進行。
- (三) 參考：
1. **MLC**規則2.3亦規範「工作和休息時間」，標準**A2.3**規定「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其中最短休息時數之要求與**STCW**一致，但**MLC**條文不在本次CIC之範圍內。
  2. **ILO-IMO**過去亦曾提供一份製作船員休息時間表格之指引文件，檔案請點連結：[「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bles of Seafarers' Shipboard Working Arrangements and Formats of Records of Seafarers' Hours of Work or Hours of Rest」](#)。  
註：**STCW**條文應參考經2000年馬尼拉大會所修正之版本（可參考[IMO網站之會議資料](#)）。
- (四) 針對本主題，本中心亦利用今年8月20日舉辦之對外研討會說明相關內容，會後另提

供電子檔於[CR網站上](#)。【[首頁](#) > [熱門焦點](#) > [對外技術研討會資料](#)】

- 二、 東京備忘錄 / 巴黎備忘錄 [船舶檢查狀況查詢連結](#)：
  - (一) 東京備忘錄 ([PSC Database](#))
  - (二) 巴黎備忘錄 ([MOU網頁](#) 或直接至 [EMSA之THETIS網頁](#))：

## 陸、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95: "Long-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變更LRIT應用服務商 (ASP) 與巴拿馬國家資料中心(Panama National Data Center, NDC) 營運商聯繫之E-mail。
- 二、 [MMC-242: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and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through Segumar Offices"](#)，關於ISSC與CSR業務，變更新加坡Segumar之聯繫資料。
- 三、 [MMC-293: "Endorsements and Panamanian Certificates"](#)，巴拿馬海事局撤銷原先關於海事訓練機構的評估程序法令，並承認IMO通告MSC.1/Circ.1163/Rev.8所列國家之證書。
- 四、 [MMC-294: "Opening of the Regional Documentation Office of New York"](#)，重開紐約之區域文件辦公室，另外為提供有效服務，希臘、韓國、日本、越南等領事館可簽署文件。
- 五、 [MARINE NOTICE \(about: applications for the issuance of an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or Authorization to carry Armed Personnel, date: July, 2014\)](#)，關於申請船上武裝人員之相關作業之聯繫窗口資訊。
- 六、 [MARINE NOTICE \(about: EPIRB Recall, date: August, 2014\)](#)，轉知關於"Standard Communications Pty Ltd."公司生產之EPIRB產品召回訊息：  
若型號為：GME MT400 / MT401 / MT403且序號介於50101000~80250722之間者，該EPIRB於緊急時可能無法發揮功能，詳細資訊請參考連結。